Ma’araw 原住民族語言短影音創作獎勵計畫徵件簡章

壹 計畫宗旨

本計畫以原住民族語言學習、族語意識提升及語言復振為核心，徵選具系列規劃與執行能力之短影音企劃，支持創作者將族語融入日常生活，讓觀眾看見族語、理解族語，並願意開口使用族語。

本計畫尊重創作者之觀點、創意及表現方式，鼓勵以多元題材與敘事手法，呈現族語在當代生活中的活力，拓展族語使用情境及社群傳播。

貳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參 報名資格

一、個人：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。

二、組織：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、商號或民間團體。

三、未立案團隊：部落青年會、非立案組織或其他創作團隊得以團隊名義投件，應指定一名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擔任代表人，負責報名、簽署文件、經費請領及履行本計畫相關義務。

肆 徵件規模與內容方向

一、本計畫徵選系列短影音企劃，預計擇優錄取約 5 案，整體產出目標為 72 集短影音。各案原則規劃 12 至 16 集，實際錄取案數、核定集數及製作費，由評審依企劃內容、執行能力與核定預算綜合審查，統籌配置以達成整體集數目標。

二、本計畫以原住民族語言為創作核心，題材與表現形式不拘，由創作者依自身觀點及專長提出具特色之系列企劃，透過短影音增進觀眾對族語之認識、興趣與使用意願，促進族語傳承與復振。

三、內容得結合生活、文化、音樂、故事、知識分享、趣味互動或其他創新題材，以上僅為發想參考，不作為申請類別或題材限制。企劃書應說明創作理念、族語運用方式、目標受眾及預期推廣成效。

伍 作品與製作規範

一、系列企劃：各案應具一致之系列主題，並採連貫式或單元式架構。企劃書應逐集列出片名、內容大綱、族語運用方式及預計上架日期，並說明整體系列之族語推廣目的。

項目	規格
集數	每案原則 12 至 16 集，依評審核定集數執行；全計畫目標 72 集。
影像比例與解析度	直式 9:16，解析度 1080p 以上。
單集長度與格式	約 60 至 90 秒；MP4 或 MOV。
族語語音比例	每集原住民族語言語音時間，須占該集全部對白及旁白語音時間 50%以上。
字幕	對白及旁白須配上正確且相互對應之族語與中文雙語字幕。
發布平台	YouTube Shorts、Instagram Reels、Facebook Reels；流量採計至多 3 個平台。

二、族語比例核算以語音時間為準，不以影片總長度、字幕字數或背景音樂計算。企劃應說明使用之族別及語言別，並確保發音、書寫與語意正確。

三、族語文化顧問：團隊應配置至少 1 名具相關語言及文化專長者，得由部落耆老、族語推廣人員、族語教師或學者等擔任，負責腳本、語音、雙語字幕及文化內容把關，並於成果資料中說明審校工作。

四、內容應尊重族群文化與相關知識持有者，不得含歧視、貶抑或誤導內容；涉及文化禁忌、傳統知識或特定部落事項者，應取得必要同意。

五、官方標示與社群宣傳：影片畫面或片尾應納入本會提供之官方識別。入選團隊應於其經營之社群帳號發布影片及宣傳貼文，註明「本影片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獎勵製作」，並標註（@）本會官方社群帳號及加入指定 Hashtag。每集影片與相關宣傳貼文公開發布後，應於發布後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發布平台、帳號、日期及連結供本會彙整；平台無法使用標註功能者，應於貼文中載明本會完整名稱及官方帳號連結。官方識別圖檔、帳號及 Hashtag 由本會提供。

六、影片發布：團隊依核定企劃安排影片上架及社群宣傳，作品公開上架即為播出。團隊應依前款規定標註本會並提供發布資料；官方協作者功能得視平台功能配合使用。

七、本計畫產出作品不得上架 TikTok 或抖音。

陸 製作費與流量獎勵

本計畫第一階段製作費預計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；第二階段流量獎勵依 5 案各最高 15 萬元估列 75 萬元，兩階段合計預計 325 萬元，依核定預算辦理。

一、企劃入選製作費：每案新臺幣 30 萬元至 50 萬元。核定金額由評審依製作集數、內容設計、語言文化審校、拍攝與後製工作量、行銷規劃及經費合理性綜合審查，不因申請金額或集數而自動取得最高額度。申請人應提出明細概算，說明單價、數量及計算方式，並以相近規模之製作行情、報價或過往執行經驗支持經費估列。實際核定金額及撥款程序，依入選通知與雙方簽署之執行文件辦理。

二、流量獎勵：完成核定集數、依期公開上架且符合本計畫規範者，依全系列影片之跨平台累計觀看次數，核發下列獎勵：

全系列累計觀看次數	每案流量獎勵金
未達 5 萬次	不核發流量獎勵金
達 5 萬次，未達 10 萬次	新臺幣 2 萬元
達 10 萬次，未達 20 萬次	新臺幣 10 萬元
達 20 萬次以上	新臺幣 15 萬元

三、流量獎勵採一案一獎，以流量採計截止日所達最高級距核發，級距間不累加；同一入選企劃僅限請領一次。

四、本計畫所稱觀看次數為申報社群平台後台可查驗之影片自然觀看數，非不重複觀看人數。廣告投放產生之觀看次數不納入採計。各平台自然觀看數得加總，但不得重複登錄同一平台之同一影片數據。採計範圍限本計畫核定系列作品及申報帳號之公開上架影片。

柒 評審方式與指標

本會辦理報名資格及文件檢核後，邀集相關專業人士綜合審查企劃。評審得依內容完整度、族語推廣目的、經費合理性及執行可行性，提出集數與製作費調整建議，經申請人確認後核定。

評分項目	占比	審查重點
社群潛力與流量策略	20%	目標受眾、發布策略、合理流量目標及擴散方法。
創意與內容企劃	50%	系列架構、內容吸引力，以及族語與創意表現之結合。
族語運用與文化意涵	20%	語言正確性、使用自然度、文化把關及復振成效。
執行與技術能力	10%	團隊分工、實績、製作品質及進度可行性。

企劃須明確符合本計畫宗旨；不得以娛樂性或預期流量取代族語內容要求。經費明細併同企劃綜合審查，作為核定製作費之依據。

捌 入選確認與製作費請領

一、入選確認：入選者應依本會通知期限，確認核定企劃、製作集數、製作費與執行期程；評審要求調整者，應提交修正企劃書及經費概算。經雙方完成執行同意書或協議書簽署後，始得請領製作費。

二、請款文件：

（一）製作費請款申請表或請款函。

（二）收款憑證正本，依本會提供之格式及會計作業要求辦理。

（三）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，應清楚載明金融機構、戶名及帳號。

（四）經本會確認之企劃書、經費概算及執行進度。

（五）已簽署之執行同意書或協議書。

（六）身分或組織證明文件；報名時已提供且未變更者，免重複繳交。

三、匯款對象：個人以本人帳戶收款，公司、商號或已立案團體以該組織帳戶收款。未立案團隊由報名時指定代表人辦理，應檢附團隊收款授權文件，並以代表人帳戶收款。

四、製作費撥付：入選者完成核定企劃確認及執行文件簽署，並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檢具完整請款文件，經審核符合規定後，一次撥付核定製作費。本階段款項用於支持影片製作，不以流量達標為撥款條件。文件不全者應依通知補正；經費結報要求依本會入選通知及雙方簽署之執行文件辦理。

五、團隊應保存製作支出、授權及語言文化審校等相關資料，以供本會查核；製作費與流量獎勵金之請領程序分別辦理。

六、請款所需表單由本會於入選通知時提供，非報名階段應繳文件。

玖 報名方式與應備文件

一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文件：

（一）基本資料表（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短影音企劃書（附件二），包含逐集大綱、族語文化顧問資料、經費概算與執行進度。

（三）身分或組織證明文件；未立案團隊應提供代表人資料及團隊成員、分工說明。

三、投件方式：實體郵寄或親送本會，以本會實際收件日為準，非以郵戳為憑，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送達本會。親送請於本會上班時間辦理。信封請註明「報名 Ma’ araw 原住民族語言短影音創作獎勵計畫」。

收件地址：10002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3 號 7 樓
收件單位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教育推廣組
收件註記：報名 Ma’ araw 原住民族語言短影音創作獎勵計畫收
承辦人：Hana Sifo　電話：(02)2341-8508　分機：703
承辦電子信箱：hana_sifo@ilrdf.org.tw

本會網站：https://www.ilrdf.org.tw/

四、報名資料不全者，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仍不符合報名條件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文件請自行留存副本。

拾 重要時程

作業項目	辦理時間
企劃報名	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
公布入選名單	115 年 12 月 28 日
拍攝製作及公開上架	116 年 1 月中旬至 4 月 30 日
全系列上架期限	最遲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開上架
製作成果資料繳交	最遲於 116 年 5 月 14 日繳交
集中傳播及流量累積窗口	各影片公開上架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5 日
流量採計截止日	116 年 6 月 15 日
流量證明資料送達	116 年 6 月 20 日（遇休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
流量獎勵審查結果公告	暫定 116 年 7 月上旬
流量獎勵金核發	預計 116 年 7 月下旬

一、入選團隊得依系列內容安排規律上架頻率，所有核定影片均須最遲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公開上架。

二、作品上架後即可對外播出；集中傳播及流量累積窗口至 116 年 6 月 15 日止。此後仍得持續行銷與推廣，但新增觀看次數不納入本次流量獎勵採計。

三、文件繳交及請款期限之末日遇本會休假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流量證明原訂 116 年 6 月 20 日繳交，因該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（預計 116 年 6 月 21 日）；此順延僅適用資料繳交，不延長影片上架期限或流量採計截止日。申請人應保存足以證明 6 月 15 日截止時點之後台數據。

拾壹 成果繳交與流量查核

一、製作成果：入選團隊應依核定企劃完成作品，最遲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全部核定影片公開上架，並最遲於 116 年 5 月 14 日提供各集影音檔、雙語字幕、族語文化顧問審校說明、公開上架及社群宣傳連結與成果彙整資料。

二、流量證明：應於 116 年 6 月 20 日止繳交；期限末日遇本會休假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應提交截至 6 月 15 日之申報社群平台後台截圖或匯出報表，逐集列明平台、發布帳號、影片名稱、連結、上架日期、自然觀看次數及數據截止時間，另附全系列加總表。廣告投放產生之觀看次數不納入採計；後台總觀看數包含廣告投放產生之觀看次數者，應檢附可辨識自然與廣告觀看數之後台明細，扣除廣告觀看數。無法區分或查驗之數據不予採計，不以公開頁面顯示數或自行估算數取代後台證明。

三、企劃書應列明擬採計之平台與帳號，最多採計 YouTube Shorts、Instagram Reels 及 Facebook Reels 三個平台。需變更採計平台或帳號者，應事前取得本會書面同意。 同一平台同一集影片以 1 支申報連結為原則，另行剪輯、重傳或轉載之影片不重複採計。未公開、遭刪除或無法查驗之影片數據不予採計。

四、不得以購買虛假觀看、機器人或其他不實方式增加觀看次數。本會得要求補充原始數據及相關說明；無法提出可信證明之觀看數不予採計。 各平台數據截止時點應一致；後台可設定日期區間者，應設定截至 116 年 6 月 15 日，並保留設定畫面與原始數據。

拾貳 授權與執行義務

一、原創與素材授權：企劃及作品應為原創，使用之音樂、影像、照片、字型或其他素材，應取得符合本計畫使用及授權範圍之權利，並取得必要之出鏡與肖像使用同意。

二、作品授權：入選團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會於族語推廣、教學、成果展示及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下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展示本計畫入選企劃所製作之作品。授權為非專屬，且不限地域、期間與次數。

三、不得就同一申請企劃及作品重複申請或取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經費補助。

四、入選後應依核定之集數、製作費、內容方向及期程執行。主要內容、團隊、顧問或集數如需變更，應事前取得本會書面同意。

五、違反本計畫規範、提供不實資料、未完成核定成果或侵害他人權益者，本會得依違規情節、入選通知及執行文件，取消資格、不予核發或要求返還相關款項。

六、本簡章未盡事項，由本會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
拾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

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，就本計畫所需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二、蒐集目的：辦理本計畫報名、資格及企劃審查、聯繫通知、入選公告、執行管理、成果與流量查核、製作費及獎勵金核發、會計稅務、稽核及檔案管理。

三、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或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簽名、團隊分工、經歷及顧問專長、社群帳號與作品連結等申請及執行資料；入選請款時另蒐集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及必要之憑證與稅務資料。僅蒐集辦理本計畫所必要之資料。

四、利用期間：本計畫辦理期間及其後依法令、會計、稽核與檔案保存要求所需之期間；保存原因消滅後，依規定刪除、停止利用或予以去識別化。

五、利用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本會、受託協助本計畫之單位、評審、撥款金融機構及依法有權之主管、會計、稅務或稽核機關，在必要範圍內，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合於法令之方式利用。入選及獎勵結果公告僅揭露必要之申請人或團隊名稱、企劃名稱及核定結果；網路公告可由境外瀏覽。身分證字號、私人聯絡資料及銀行帳戶不列入公開公告。

六、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：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以及刪除個人資料。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教育推廣組 Hana Sifo 提出，信箱 hana_sifo@ilrdf.org.tw，電話(02)2341-8508 分機 703；本會得為確認身分要求必要證明，並依法處理。

七、不提供資料之影響：當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資料；未提供辦理報名、審查、聯繫、查核或撥款所必要之資料，可能無法完成相關作業或核發款項。

八、團隊資料告知：申請人提供團隊成員、顧問或其他人員資料時，應將本告知事項轉知本人，並確認資料之提供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拾肆 報名附件

附件一　基本資料表

附件二　短影音企劃書格式

附件三　切結暨授權同意書

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

Ma'araw 原住民族語言短影音創作獎勵計畫

填寫項目	申請資料
企劃名稱	
族別及語言別	
申請身分	□ 個人 □ 公司或商號 □ 已立案團體 □ 未立案團隊（含部落青年會）
申請人、組織或團隊名稱	
代表人姓名（個人申請者免填）	
個人：填本人身分證字號；公司、商號或已立案團體：填統一編號；未立案團隊：填代表人身分證字號。	
通訊地址	
聯絡人與職稱	
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
規劃集數及申請製作費	____集（原則 12 至 16 集） 新臺幣_____元（30 萬元至 50 萬元）
族語文化顧問	姓名： 語言別及相關專長： 顧問超過 1 名者，請自行增列。
擬上架及採計平台	□ YouTube Shorts □ Instagram Reels □ Facebook Reels
各平台發布帳號名稱及連結	
申請人、組織或團隊簡歷	請以 150 字內簡述申請人、組織或團隊之影像製作、族語推廣或社群經營經驗。

本人已閱讀本表次頁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。

申請人或代表人簽名／用印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

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，就本計畫所需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 蒐集單位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二、 蒐集目的：辦理本計畫報名、資格及企劃審查、聯繫通知、入選公告、執行管理、成果與流量查核、製作費及獎勵金核發、會計稅務、稽核及檔案管理。

三、 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年齡或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簽名、團隊分工、經歷及顧問專長、社群帳號與作品連結等申請及執行資料；入選請款時另蒐集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及必要之憑證與稅務資料。僅蒐集辦理本計畫所必要之資料。

四、 利用期間：本計畫辦理期間及其後依法令、會計、稽核與檔案保存要求所需之期間；保存原因消滅後，依規定刪除、停止利用或予以去識別化。

五、 利用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於中華民國境內，由本會、受託協助本計畫之單位、評審、撥款金融機構及依法有權之主管、會計、稅務或稽核機關，在必要範圍內，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合於法令之方式利用。入選及獎勵結果公告僅揭露必要之申請人或團隊名稱、企劃名稱及核定結果；網路公告可由境外瀏覽。身分證字號、私人聯絡資料及銀行帳戶不列入公開公告。

六、 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：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相關規定，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以及刪除個人資料。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教育推廣組 Hana Sifo 提出，信箱 hana_sifo@ilrdf.org.tw，電話(02)2341-8508 分機 703；本會得為確認身分要求必要證明，並依法處理。

七、 不提供資料之影響：當事人得自行決定是否提供資料；未提供辦理報名、審查、聯繫、查核或撥款所必要之資料，可能無法完成相關作業或核發款項。

八、 團隊資料告知：申請人提供團隊成員、顧問或其他人員資料時，應將本告知事項轉知本人，並確認資料之提供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附件二 短影音企劃書格式

請依下列項目撰寫，篇幅不足可自行增頁；逐集企劃應涵蓋全部規劃集數。

一 企劃摘要與目標

企劃名稱：_____ 族別及語言別：_____
規劃集數：____集 申請製作費：新臺幣_____元
請以 300 字內說明主題、目標受眾、創作形式及預期效益。

創作題材及表現形式由申請人自行規劃。請說明創作理念、族語如何融入系列內容，以及預期達成之族語推廣成效。

二 團隊編制與族語文化把關

列明製作人、導演、攝影、剪輯、演出及社群行銷人員之姓名、分工與經驗。族語文化顧問應列姓名、專長及背景，並說明腳本、發音、字幕與文化審校流程。

三 系列內容與逐集企劃

集次	預計片名及大綱	族語運用方式及內容特色	上架日期
1			
2			
3			

請依規劃集數新增列次，並補充系列連貫性、人物設定或單元架構。

四 族語運用與字幕規劃

說明每集族語語音占對白及旁白語音時間 50%以上之安排、族語與中文雙語字幕製作方式，以及必要之部落同意與素材授權。

五 社群發布與行銷策略

列明發布平台與帳號、目標受眾、上架頻率及擴散方式；提出截至 116 年 6 月 15 日之全系列自然觀看目標及估算依據。廣告投放觀看數不納入流量獎勵；如規劃廣告投放，應分列經費並說明後台自然與廣告觀看數之區分及保存方式。說明社群宣傳、標註本會及發布後 3 個工作日內回報連結之安排。

六 執行進度與經費概算

以週或月列出籌備、腳本審校、拍攝、後製、字幕、上架及行銷進度。逐項列出費用名稱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與用途，納入族語文化顧問費及行銷費，並說明報價或行情依據；概算合計應與申請金額一致。製作成果應最遲於 116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。

附件三 切結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／本組織／本團隊申請「Ma'araw 原住民族語言短影音創作獎勵計畫」，已詳閱徵件簡章，同意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。未立案團隊由代表人負責文件簽署、經費請領及相關執行義務。

二、企劃與作品為原創，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。所使用之第三方素材及出鏡人員，已取得符合本計畫使用與授權範圍之必要同意；如有侵權，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。

三、作品符合族語學習、族語意識提升或語言復振宗旨，遵守每集族語語音比例、雙語字幕及文化把關要求，無歧視、貶抑族群文化或其他違反相關法規之內容。

四、同一申請企劃及作品未重複申請或取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經費補助；本計畫流量獎勵採一案一獎，以最高達標級距核發且不累加。

五、作品不發布於 TikTok 及抖音。入選後依核定內容、集數及期程製作，最遲於 1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開上架，並於社群帳號發布影片及宣傳貼文，註明本會獎勵製作、標註（@）本會官方社群帳號及加入指定 Hashtag。每集影片與相關宣傳貼文公開發布後，於發布後 3 個工作日內提供發布平台、帳號、日期及連結，並繳交官方標示及成果資料；平台無法使用標註功能者，於貼文中載明本會完整名稱及官方帳號連結。

六、流量數據真實可查，無購買虛假觀看、機器人或其他灌水情事；僅申報社群平台後台可查驗之自然觀看數，排除廣告投放觀看數，並提供必要之區分明細。同意依最遲於 116 年 6 月 15 日截止之數據申報，原訂於 6 月 20 日（遇本會休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前提供後台證明及加總資料，配合本會查核。

七、同意無償授權本會於族語推廣、教學、成果展示及宣傳等非營利目的下，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展示獲獎作品。本授權為非專屬，不限地域、期間與次數。

八、如違反簡章或切結事項，同意本會依違規情節及執行文件取消資格、不予核發或要求返還相關款項。

九、入選後依本會通知完成企劃確認及執行文件簽署，檢具請款文件，經審核符合規定後一次請領核定製作費；未立案團隊檢附收款授權文件，由指定代表人收款。最遲於 116 年 5 月 14 日前繳交製作成果資料，並保存相關支出與執行紀錄供本會查核。

十、已閱讀簡章及附件一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；提供其他人員個人資料時，應將告知事項轉知本人，並確認資料之提供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企劃名稱：_____

申請人／組織／團隊名稱：_____

立切結暨同意書人或代表人簽名：_____

組織用印（個人及未立案團隊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